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项目名称: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中心城区竖向国土空间 专项规划项目
分包编号:	新乡政府采购采购-2025-102
报价金额(小写):	1038000.00 元
报价金额(大写):	壹佰零叁万捌仟元整
交货及完工期:	180 日历天

投标人: 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庆王印学 (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开标一览表中的“交货及完工期”即“服务期限”。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中心城区竖向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中心城区竖向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4 人，营业收入为 1175.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5.7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29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服务承诺（自拟）



致：（采购人名称）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承诺保证自行获取相关基础数据、涉密数据、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成果，自行踏勘现场，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社会经济发展、人口、土地、产业、自然资源、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资料、图纸、数据、信息等材料。

一、作为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核心技术支撑单位，我中心郑重承诺：若我中心中标，我中心在承担本项目的研究编制工作时，将全面保障基础数据获取的自主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具体而言，我中心具备独立获取多源基础数据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利用、遥感影像、地貌特征等相关材料，以及社会经济统计年鉴、人口普查资料、产业布局报告等非空间数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地质勘查资料等敏感数据，我中心将严格依照《测绘成果保密管理规定》和《保密法》要求，通过法定授权渠道申请使用，确保全过程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范。

在专项规划成果获取方面，我中心承诺系统收集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市政专项规划等既有成果，通过跨部门协作机制与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部门建立长效数据共享机制。对于需要现场核实的规划要素，我中心将组建专业踏勘团队，采用无人机航测、现场踏勘等技术手段开展实地调查，重点核查用地边界、地形高程、设施现状等关键信息，确保基础数据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此外，我中心将建立动态更新的资料库体系，持续跟踪收集人口流动趋势、产业升级动态、重大基础设施进展等关联信息，为规划编制提供多维度的数据支撑。

为保障数据获取的系统性，我中心将构建“三位一体”的保障机制：一是完善内部数据管理制度，明确资料收集、存储、使用的标准化流程；二是强化技术装备投入，配备专业测绘设备与数据分析软件；三是建立跨部门协作网络，与发改、统计、环保等部门建立定期数据交换机制。所有收集的图纸、数据、信息均将经过严格的质量校验，形成规范化的规划基础数据库，确保为项目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基础资料支撑。

同时，我中心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及相关服务，
免费提供技术支持，随叫随到，24 小时服务电话开机。



二、我中心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委托方和相关部门保持密切的沟通和协调，以确保我们的成果文件能够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并满足委托方的需求。

将由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负责审核工作，与设计单位紧密沟通，遇到问题及时解决，并定期向委托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复核成果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并认真履行校审制度，层层把关，保证复核成果质量。加强人员管理，保护委托方知识产权，严禁泄露项目相关文件及图纸。

(一)、设计服务承诺

1、设计实施期间的跟踪配合措施

我中心对本项目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服务，从要求的设计投标开始，直至设计全过程和以后具体子项的筹备、设计和实施。切实做好各阶段的质量管理，包括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质量标准、执行人和检查人、质量控制点、阶段性成果等。

2、设计编制过程中服务的承诺

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带队参与项目，全身心投入设计工作，及时与委托方沟通，定期向有关领导、专家汇报，吸取好的意见和建议，并具体体现在以后设计工作中。在设计的编制过程中，从实际出发，多为委托方及以后设计管理着想，吸取以往经验，做好委托方参谋。

3、现场配合服务

随时向招标方（业主）了解设计意图，处理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并做好招标方（业主）和有关职能单位的参谋，确保设计质量和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场代表人员与招标方（业主）、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解决工程设计中出现的 technical 问题。如设计需要，我方其他人员包括院总工程师、项目总负责、专项负责，不管节假日随叫随到，赴现场解决问题。并经常与委托方保持沟通，了解委托方需求，及时解决问题。

(二)、设计使用权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本次我方参加本次设计投标的成果招标人（业主）享有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示、宣传等。若我方中标，招标人（业主）有权对中标方案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复制、展览、印刷、出版或其他形式的发布等。

(三)、设计责任承诺

1、我方设计文件均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方（业主）提出的设计

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按设计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招标方（业主）交付资料及文件。

3、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招标方（业主）及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4、我方保护招标方（业主）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招标方（业主）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5、我方设计方案得到业主认可。

6、设计过程中我方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我方应予以采纳。

注：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中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09 月 29